

武士兵 主编

最新合同法操作指南

货物运输合同实务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最新合同法操作指南

货物运输合同实务

主 编：武士兵

副主编：陈明胜 宋志国

撰稿人：王祚玉 王东亮 刘亚平 刘瑞芸
陈明胜 苏 杰 宋志国 武士兵
张克民 张军江 郑 重 岳志勇
黄阙盛 黄茂昌 蒋开中 冉赛光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最新合同法操作指南

货物运输合同实务

武士兵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巨山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787×1092 32开本 16印张 410千字

1996年6月第1版 1996年6月第1次印刷

ISBN 7-5620-1315-2/D·1267

印数:0,001-4,000 定价:17.00元

出版说明

为适应市场经济对合同法知识的需要，我社组织有关单位的部分律师、专家、教师共同编写了这套《最新合同法操作指南丛书》，全套丛书共计12本，《货物运输合同实务》是其中的一本。

《货物运输合同实务》包括以下内容：货物运输合同概述，铁路货物运输合同，公路货物运输合同，水路货物运输合同，航空货物运输合同，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国际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国际铁路货物运输合同，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国际航空货物运输合同以及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合同，此外，还附有货物运输合同单据格式以及货物运输合同常用法律、法规。本书既可为欲建立、参与货物运输法律关系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切实的指导，也可以作为法学教学、科研人员学习、研究货物运输法律关系的重要参考书。

本书由长期从事法律教学工作的教师武士兵担任主编，由中国政法大学部分律师和教师参加编写。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6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货物运输合同概述	(1)
第一节 货物运输合同的概念与特征.....	(1)
第二节 货物运输合同的内容.....	(2)
第三节 货物运输合同的种类.....	(4)
第二章 铁路货物运输合同	(6)
第一节 铁路货物运输合同概述.....	(6)
第二节 铁路货物运输合同的签订.....	(7)
第三节 铁路货物运输合同的履行.....	(8)
第四节 铁路货物运输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1)
第五节 违反铁路货物运输合同的 责任及争议处理	(13)
第三章 公路货物运输合同	(18)
第一节 公路货物运输合同概述	(18)
第二节 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的签订	(19)
第三节 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的履行	(20)
第四节 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22)
第五节 违反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的 责任及争议处理	(23)
第四章 水路货物运输合同	(27)
第一节 水路货物运输合同概述	(27)
第二节 水路货物运输合同的签订	(28)
第三节 水路货物运输合同的履行	(30)

第四节	水路货物运输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34)
第五节	违反水路货物运输合同的责任	(35)
第六节	争议处理	(40)
第五章	航空货物运输合同	(41)
第一节	航空货物运输合同概述	(41)
第二节	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的订立	(41)
第三节	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的履行	(43)
第四节	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45)
第五节	违反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的 责任及争议处理	(46)
第六章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48)
第一节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概述	(48)
第二节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订立	(49)
第三节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履行	(51)
第四节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解除	(61)
第五节	海上航次租船合同	(62)
第六节	海上多式联运合同	(64)
第七节	海上定期租船合同	(65)
第八节	海上光船租赁合同	(67)
第九节	海上拖航合同	(70)
第十节	共同海损	(72)
第十一节	海上保险合同	(74)
第十二节	索赔时效	(82)
第七章	国际公路货物运输合同	(84)
第一节	国际公路货物运输合同概述	(84)
第二节	国际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的签订和履行 ..	(86)
第三节	承运人的责任	(92)

第四节	连续承运人履行运输合同	(96)
第五节	索赔和诉讼	(98)
第八章	国际铁路货物运输合同	(101)
第一节	国际铁路货物运输合同概述	(101)
第二节	国际铁路货物运输合同的内容与订立	(103)
第三节	国际铁路货物运输合同的履行	(120)
第四节	国际铁路货物运输合同的变更	(126)
第五节	违反国际铁路货物运输合同的责任	(133)
第六节	索赔与诉讼	(139)
第七节	账目结算、铁路间的追索权	(144)
第九章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147)
第一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概述	(147)
第二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 订立与履行	(148)
第三节	运输单证	(156)
第四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解除	(160)
第五节	索赔与诉讼	(162)
第十章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合同	(166)
第一节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合同概述	(166)
第二节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的订立	(167)
第三节	国际航空托运人的权利与义务	(168)
第四节	承运人的责任	(171)
第五节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的仲裁与诉讼	(173)
第十一章	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合同	(175)
第一节	国际货物多式联运概述	(175)
第二节	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合同	(177)

第三节	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单据·····	(180)
第四节	联运人的赔偿责任·····	(184)
第五节	发货人的赔偿责任·····	(188)
第六节	索赔与诉讼·····	(189)
附录 I :	货物运输合同、单据格式·····	(193)
附录 II :	货物运输合同常用法律法规·····	(289)

第一章 货物运输合同概述

第一节 货物运输合同的概念与特征

一、概念

货物运输合同简称货运合同，是指承运人和托运人、收货人之间为实现一定的货物运输计划，约定承运人将托运人的货物运送到约定的地点，托运人支付相应的报酬，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二、特征

货物运输合同具有以下一些特点：

（一）货物运输合同的标的是运送货物的行为。

在货物运输合同履行中，货物从甲地转移到乙地，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不是围绕着货物产生的，而是围绕着他人为他人运送货物的行为产生的。

（二）货物运输合同大多是为第三人利益订立的合同。

货物运输合同虽然是由承运人与托运人签订的，但往往有第三人参加。作为货物运输合同的收货人可能是托运人，但大多是托运人之外的第三人。当收货人与托运人不一致时，该运输公司就是为第三人（收货人）利益订立合同。此时，收货人虽然不是合同当事人，但在合同中也享有一定权利，承担一定义务，主要是按时验收和提取货物。

（三）货物运输合同大多具有标准合同的性质。

承运方是运输企业时，一般都由其提供统一格式表，表格均根据国家运输主管部门规定制成。这种货物运输合同就是标准合同。同时，货物运输合同的形成往往就是货运单，承运方在托运方提出的货物运单上加盖日期戳后，合同即告成立，这种情况下货运单也就是货物运输合同。

（四）货物运输合同的履行以交付货物给收货人为终点。

承运人将货物送达到指定地点，其合同义务并未履行完毕，只有将货物交付给收货人，其义务才履行完毕。

第二节 货物运输合同的内容

一、货物运输合同的主要条款

当事人订立货物运输合同，应当在合同中载明下列内容：

- （一）托运人和收货人的名称；
- （二）承运人的名称；
- （三）托运货物的名称、数量、重量；
- （四）托运货物的包装要求；
- （五）起运地点；
- （六）到达地点；
- （七）运输方式；
- （八）托运人的义务；
- （九）承运人的义务；
- （十）违约责任；
- （十一）涉及联合运输的，双方或者多方的责任以及货物交接办法。

二、货物运输合同承运人和托运人的义务

- （一）承运人的主要义务：

1. 运输货物到达约定地点；
2. 交付货物运单。

(二) 托运人的主要义务：

1. 支付运费；
2. 填交货物运单；
3. 提供必要的有效证明文件；
4. 告知货物性质；
5. 按规定包装货物。

三、违反货物运输合同的责任

(一) 承运方的责任：

1. 不按运输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配车(船)发运的，偿付托运方违约金。

2. 货物错运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无偿运至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如果货物运到逾期，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3. 运输过程中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应由承运方按货物的实际损失(包括包装费、运杂费)赔偿。

4. 联运的货物发生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应由承运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由终点阶段的承运方按照规定赔偿，再由终点阶段的承运方向负有责任的其他承运方追偿。

5. 在符合法律和合同规定条件下的运输，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承运方不承担违约责任：①不可抗力；②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③货物的合理损耗；④托运方或收货方本身的过错。

(二) 托运方的责任：

1. 未按运输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托运的货物，偿付承运方违约金。

2. 由于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匿报危险物，错报笨重货物重量等而招致吊具断裂、货物摔损、吊机倾翻、爆炸、腐蚀等事故，承担赔偿责任。

3. 由于货物包装缺陷产生破损，致使其他货物或运输工具、机械设备被污染、腐蚀、损坏，造成人身伤亡的，承担赔偿责任。

4. 在托运方专用线或在港、站公用专用线、专用铁道自装的货物，在到站卸货时，发现货物损坏、短少，在车辆施封完好无异状的情况下，应赔偿收货人的损失。

5. 罐车发运货物，因未随车附带规格质量证明或化验报告，造成收货方无法卸货时，偿付承运方卸车等存费及违约金。

第三节 货物运输合同的种类

货物运输合同可分为国内货物运输合同与国际货物运输合同。

一、国内货物运输合同的种类

国内货物运输合同是指接管和交付货物的地点位于我国境内的货物运输合同。根据运输工具和运输方式的不同以及运输过程的协作关系状况，国内货物运输合同可以分为以下几种：

(一) 铁路货物运输合同。即铁路运输部门用铁路运输方式将托运人的货物运送到约定的地点，托运人支付相应的报酬，而明确相互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二) 水路货物运输合同。即水路运输的承运人用船、驳运输方式将托运人的货物运送到约定的地点，托运人支付相

应的报酬，而明确相互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它又可分为一般水上货物运输合同，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等。

（三）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即公路货物运输的承运人用汽车运输方式将托运人的货物运送到约定的地点，托运人支付相应的报酬，而明确相互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四）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即航空运输企业用飞机运输方式将托运人的货物运送到约定的地点，托运人支付相应的报酬，而明确相互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五）联合货物运输合同。即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承运方为一方当事人，将托运人的货物运送到约定的地点，托运人支付相应的报酬，而明确相互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它又可分为公路货物联运合同，江海货物联运合同和水陆货物联运合同等。

二、国际货物运输合同

国际货物运输合同是指合同中规定的接管和交付货物的地点位于不同国家的货物运输合同。根据运输工具和运输方式的不同也可以分为：

（一）国际公路货物运输合同；

（二）国际铁路货物运输合同；

（三）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四）国际航空货物运输合同；

（五）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合同。

第二章 铁路货物运输合同

第一节 铁路货物运输合同概述

铁路货物运输合同，是指托运人与承运人即铁路运输部门之间订立的用铁路运输方式将托运人的货物运送到约定地点，托运人支付相应的报酬，明确相互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铁路货物运输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公布的营业铁路货物运输。托运人利用铁路运输货物，应与承运人签订货物运输合同。³

铁路货物运输合同，应按照优先运输国家指令性计划产品，兼顾指导性计划产品和其他物资的原则，根据国家下达的产品调拨计划、铁路运输计划和铁路运输能力签订。在签订国家指令性计划产品运输合同中，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逐级报请双方上级主管综合部门处理。其他货物运输，由托运人与承运人协商签定货物运输合同。

铁路货物运输合同的承运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铁路运输部门；托运人可以是企业、农村经济组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以及公民个人。

军事运输，国际联运，铁路与水路、公路、航空、管道之间的货物联运，不适用铁路货物运输合同。

签订铁路货物运输合同的法律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济合同法》和《铁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

第二节 铁路货物运输 合同的签订

铁路货物运输分为大宗物资的运输、整车货物运输、零担货物运输和集装箱货物运输。不同的货物运输所签订的合同内容也不尽相同。

一、大宗物资运输及其他整车货物运输的合同签订

大宗物资的运输，有条件的可按年度、半年度和季度签订货物运输合同，也可以签订更长期限的运输合同；其他整车货物运输，应按月签订运输合同。按月度签订的运输合同，可以用月度要车计划表代替。

按年度、半年度、季度或月度签订的货物运输合同，经双方在合同上签字后，合同即告成立。托运人在交运货物时，还应向承运人按批提出货物运单，作为运输合同的组成部分。

按年度、半年度、季度或月度签订的货物运输合同，应载明下列基本内容：

- (一) 托运人和收货人名称；
- (二) 发站和到站；
- (三) 货物名称；
- (四) 货物重量；
- (五) 车种和车数；
- (六) 违约责任；
- (七)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二、零担货物运输和集装箱货物运输合同的签订

零担货物和集装箱货物运输，以货物运单作为运输合同。

零担货物和集装箱货物的运输合同，以承运人在托运人提出的货物运单上加盖车站日期戳后，合同即告成立。

货物运单应载明下列内容：

- (一) 托运人、收货人名称及其详细地址；
- (二) 发站、到站及到站的主管铁路局；
- (三) 货物名称；
- (四) 货物包装、标志；
- (五) 件数和重量（包括货物包装重量）；
- (六) 承运日期；
- (七) 运到期限；
- (八) 运输费用；
- (九) 货车类别和车号；
- (十) 施封货车和集装箱的施封号码；
- (十一) 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铁路货物运输 合同的履行

铁路货物运输合同的履行，是指合同的托运人、承运人、收货人依法完成合同所规定的义务，使合同目的实现的法律行为。依法成立的铁路货物运输合同一经生效，便产生合同必须履行的法律效果。各方当事人应当全面并适当履行合同义务，非经各方同意或遇法定情事，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

一、托运人的义务

铁路货物运输合同托运人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 (一) 按照货物运输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向承运人交付托运的货物；

(二) 需要包装的货物，应当按照国家包装标准或部包装标准（专业包装标准）进行包装，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标准的，要根据货物性质，在保证货物运输安全的原则下进行包装，并按国家规定标明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笨重货物还应在每件货物包装上标明货物重量；

(三) 按规定需要凭证运输的货物，应出示有关证件；

(四) 对整车货物，提供装载货物所需的货车装备物品和货物加固材料；

(五) 托运人组织装车的货物，装车前应对车厢完整和清洁状态进行检查，并按规定的装载技术要求进行装载，在规定的装车时间内将货物装载完毕或在规定的停留时间内，将货车送至交接地点；

(六) 在运输中需要特殊照料的货物，须派人押运；

(七) 向承运人交付规定的运输费用；

(八) 将领取货物凭证及时交给收货人并通知其向到站领取货物；

(九) 货物按保价运输办理时，须提出货物声明价格清单，支付货物保价费；

(十) 国家规定必须保险的货物，托运人应在托运时投保货物运输险，对于每件价值在 700 元以上的货物或每吨价值在 500 元以上的非成件货物，实行保险与负责运输相结合的补偿制度，托运人可在托运时投保货物运输险。

二、承运人的义务

铁路货物运输合同的承运人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一) 按照货物运输合同约定的时间、数量、车种，调拨状态良好、清扫干净的货车；

(二) 在车站公共装卸场所装卸的货物，除特定的外，负